

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

107.10.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9.10.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1 條)
113.4.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-13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,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,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,以利其進修或就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跨域專長,係指由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,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,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,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,並提報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。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,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須向本系(學位學程)以及 跨域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申請通過。修習跨域專長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:校必修、院及本系(學位學程)的基礎必修課程、本系(學位學程)的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,以及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,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 128 學分。
- 第四條 參與跨域專長課程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,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,第一種為規劃跨域專長課程,提供本校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修讀,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要點,開放本系(學位學程)學生修讀跨域專長課程,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可依其需求,併行兩種實施方式,或擇一施行。
- 第五條 未規劃跨域專長課程學系(學位學程)之學生,向跨域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申請通過者,其修得之跨域專長課程學分,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,由學生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認定。前項學生完成本系(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,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,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- 第六條 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,由跨域專長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
- 第七條 參與跨域專長課程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,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,專責輔導跨域專長課程學生。
- 第八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,若合於跨域專長課程應修課程學分,得經跨域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同意後,予以追加採認。
- 第九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,經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簽章同意,再經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,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。
- 第十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,擬終止修讀跨域專長課程者,應在行事曆週次第十一至十二週內填妥申請書經跨域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同意後,向註冊組申請,撤銷其跨域專長資格。其已修習及格之跨域專長課程學分,經所屬學系

(學位學程)或學院核定，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 所屬 學系 (學位學程)應修學分。

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域 專長 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，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，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；進修學士班依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繳費。

第十二條 修讀 跨域專長 課程學生凡符合 跨域 專長課程規定畢業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 跨域專長 名稱。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 跨域專長 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 跨域專長 課程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三條 選修跨域 專長課程 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仍未修足 跨域 專長規定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